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E40-01

修正案号: 39-8217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俯仰配平作动筒(PTA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本指令下述(1)至 (4) 段中的所有系列飞机。

- (1)序列号为RJ-1至RJ-65(含)的Beechjet 400型飞机。
- (2)序列号为RK-1至RK-604(含)的Beechjet 400A型飞机。
- (3)序列号为TT-1至TT-180(含)和TX-1至TX-13(含)的Beechjet 400T型飞机。
 - (4)序列号为A003SA至A093SA(含)的MU-300型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14-21-06
- 2、豪客比奇服务通告 SB 27-4100

修正案号: 39-17998

2012年3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俯仰配平作动筒(PTA)的梯形螺母的螺纹失效,而导致 飞机的俯仰配平失控和飞机的可控性降低。要求完成如下工作,事先 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确定序列号和件号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 豪客比奇服务通告SB 27-4100施工指南的要求,检查俯仰配平作动筒 (PTA)以确定序列号和件号。如果通过查阅制造商交付记录和运行人维 护记录能够确定俯仰配平作动筒(PTA)的序列号和件号,那么可以使用 查阅制造商交付记录和运行人维护记录的方法来代替上述检查要求。

B、更换

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俯仰配平作动筒(PTA)的序列号和件号是列在豪客比奇服务通告SB 27-4100的表1或表2中的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豪客比奇服务通告SB 27-4100施工指南的要求,使用可用的PTA或一个已将梯形螺母和顶丝更换成新件的翻修后的PTA来更换俯仰配平作动筒(PTA)。

C、重复更换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00个飞行小时内,或在下一次俯仰配平作动筒(PTA)翻修时,以先到为准,按照豪客比奇服务通告SB 27-4100第3.A.(2)、(3)、(5)至(10)段落的要求,用一个新的PTA或一个已将梯形螺母和顶丝更换成新件的翻修后的PTA来更换俯仰配平作动筒(PTA)。此后,以不超过1800飞行小时的间隔或在每一次PTA翻修时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更换措施。

D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CAD2014-BE40-01 / 39-8217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1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